



## 近代台灣移墾型模的發展

● 林柏維\*

台灣移民社會的形構從荷蘭時期即已產生墾拓的基本型模：糖米經濟的開發在荷蘭資本主義發展的支配下，東印度公司提供土地並「協助、獎勵、借貸」申請開發的「大人物」或「長老」，再由他們自華南引入蔗作、稻作勞工（農民），並形成墾主與佃農的墾企關係，墾主是土地開發的承包商，漢族移民則是墾主僱用的農業勞工，如此，來台者轉換為移民時，其居住地是與墾主開發的田土連結的，明顯的，移民與原鄉居住地或來台定居的選擇權並無直接的從屬關係。明鄭時期，這樣的墾拓作業方式未有太大的改變。

### 一、荷蘭鄭氏王朝之墾拓

荷蘭艦隊於 1622 年退向澎湖群島，再於 1624 年轉移至大員（Tayouan，今安平），構築城堡，初名奧倫治城（Orange），1627 改稱熱蘭遮城（Zeelandia），即今之安平古堡。1625 年在赤崁營建新市街普羅民西亞（Provintie）〔今赤崁樓所在地〕。<sup>8</sup>

荷蘭據有大員後，引領期盼與中國的貿易進入常軌，卻與「海上商業勢力」「混雜」在一起，先是透過李旦與官方斡旋，得到據守台灣的默許，繼之經由李旦的繼承人許心素的仲介進行貿易，後來介入鄭一官（芝龍）、李魁奇、鐘斌、劉香間的「海盜內

\* 林柏維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助理教授。

<sup>8</sup> 曹永和〈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台灣〉，《台灣早期歷史研究》，頁 29-37。





拼」，甚且導致廈門與大員間的貿易中斷，直至 1635 年鄭芝龍轉型為福州都督，福建、廣東的商船才陸續進入大員。<sup>9</sup>鄭芝龍也挾其官方與荷蘭間的特殊關係，發展與台灣的貿易，成為獨霸海上的商戰集團。

荷蘭在佔領台灣初期的十餘年間，勢力範圍一直未超出大員一帶。但從 1635 年後即開始經營「殖民地」。荷蘭人透過李旦、鄭芝龍、蘇鳴崗等從華南引進農業勞工，從事大規模之農業經營，提供墾荒移民：農具、耕牛、開發資金，將土地稱為王田，由財力雄厚的大人物出面申領或小墾主申領土地。<sup>10</sup>同時替他們開墾埤圳，保護他們免受原住民的攻擊，建立結首制，向漢人移民徵收百分之十的田租及人頭稅，大力經營糖（輸往日本）、米（輸往中國）栽培，或者鼓勵漢人獵補鹿（鹿皮每年輸往日本達四、五萬枚）。<sup>11</sup>

在此，我們可以勾鏤出荷蘭時期移民墾拓的型模：荷蘭人為開發糖米經濟，而有開放土地供所謂之「大人物」或「長老」申請開發，並給予「協助、獎勵、借貸」，大、小墾主在農業生產中必須招募大量的農業勞工，於是透過李旦、鄭芝龍等海上集團自華南引入，蔗作勞工受僱時來台，農閒時回鄉或無所是事，稻作勞工則依附於墾主，收成時向墾主繳納地租，當然，墾主是王田的契約承租人，必須向荷蘭繳納田賦，或者荷蘭人也以作物收成承包的方式將土地轉交墾主開墾。無論如何，荷蘭當局擁有土地的所有權，墾主、佃農、僱農都是他們農業經濟生產線上的勞動力。簡言之，荷蘭時期，墾主是土地開發的承包商，漢族移民則是墾主僱用的農業勞工，如此，則此一時期受僱移民來台者，是沒有移居地之選擇權的。

1662 年 2 月 1 日，荷蘭大員長官揆一（Coyett）依照鄭成功的 16 條文簽下「締和條約」，「收回原屬他父親鄭芝龍，因而現在應屬於他的土地」台灣，<sup>12</sup>結束了荷蘭在台灣長達三十八年的統治。

鄭成功依照中國傳統的行政制度，設承天府、天興縣、萬年縣，於赤嵌設明都，改熱蘭遮城為安平。改「王田」為「官田」（營盤田、屯田）：「耕田之人皆為官佃，輸租之法一如其舊，即偽冊所謂官佃田園也。鄭氏宗黨及文武偽官與士庶之有力者，招

<sup>9</sup> 永積洋子，許賢瑤譯〈荷蘭的台灣貿易〉（上），《台灣風物》43（1）：13-35。

<sup>10</sup> 楊彥杰《荷據時代台灣史》，南昌，江西人民出版社，1992，頁 154、186、187、196。

<sup>11</sup> 東嘉生《台灣經濟史概說》，頁 16、17-23。

<sup>12</sup> 江樹生《鄭成功和荷蘭人在台灣的最後一戰及換文締和》，頁 72-80。





佃耕墾，自收其租而納課於官，名曰私田，即偽冊所謂文武官田也。……其餘鎮營之兵，就所駐之地自耕自給，名曰營盤。」<sup>13</sup>施行所謂之「寓兵於農」？

鄭氏王朝將王田制改為官田制，越過墾主，直接向佃農徵稅，營盤田之屯兵無須繳稅，私田（文武官田）之佃農則向私田主繳賦，私田主再向鄭氏納租，如此說來，官田為已開發之田土，而私田之墾拓則仍如荷蘭時期，所不同者為墾主由富戶有力之人轉為鄭氏權貴及有力之人，招募農業勞工以行墾拓，仍依如荷蘭時期。

## 二、清代以士紳階層為主之商業化農業墾拓

清帝國任用叛離鄭氏的施琅為福建水師提督，於 1683 年攻下台灣，然而陸權國家思想之中國政府攻打台灣的目的，乃在於「靖海」，因此乃有「台灣棄留」問題，施琅以〈台灣棄留疏〉改變了康熙的立場，他說：「台灣地方，北聯吳會、南接粵嶠，延袤數千里，山川峻峭，港道玆迴，乃江浙閩粵四省之左護……原為化外，土番雜處，未入版圖……野沃土膏，物產利溥，耕桑並耦，漁鹽滋生……台灣雖屬外島，實關四省之要害」<sup>14</sup>清政府遂於 1684 年 5 月 27 日宣布領有台灣，置於福建省管之轄下，將鄭氏時代的承天府改為台灣府，府下設台灣、鳳山（原萬年州）、諸羅（原天興州）三縣及澎湖巡檢、置台廈兵備道及總兵。

隨著農業的開發與地方變亂的發生，行政區域被迫逐漸擴大。1723 年從諸羅縣分出彰化縣與淡水廳、澎湖廳（1727），台灣府變成四縣二廳，1810 年增設噶瑪蘭廳。1875 年，依照實際開發狀況，台灣分設二府八縣四廳，即台灣府下轄彰化縣、嘉義縣、台灣縣、鳳山縣、恒春縣、澎湖廳、卑南廳、埔里社廳，台北府下轄淡水縣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廳等。<sup>15</sup>

清代台灣土地的開墾模式，基本上延續著荷蘭時代招募漢人墾拓的經營方式，意即：開墾者從土地取得（政府許可文書及官方往來關係的建立）到招募（勞動力的引入）、拓墾（土地分割、水源取得、農具及種苗提供）到收租繳稅，從而發展出複雜的

<sup>13</sup> 黃叔璥《臺海使槎錄》，台灣文獻叢刊，引《諸羅雜識》文，頁 19-20。

<sup>14</sup> 余文儀《續修台灣府志》（台灣文獻叢刊本），頁 712-714。

<sup>15</sup> 洪敏麟《台灣舊地名之沿革》第一冊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，頁 17-42。



